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兆基屋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唐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7,000元，及各期應負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，加計聲明㈡之332,252元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核定之。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321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,252元（計算式：321,000元＋332,252元＝653,2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按月給付27,000元及利息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

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